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26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因○君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6 日起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訴願人乃向勞動部通報，經勞動部以 109 年 9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1886867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其聘僱許可。嗣○君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1955 專線申訴，訴願人積欠其 109 年 8 月份工資，該署乃作成 1955 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下稱系爭派案單），將該案派予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處理。重建處乃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5782 91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上情，並提供○君之聯絡電話，請訴願人聯繫○君及給付積欠○君之工資，並說明依勞動部函釋，雇主對於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之事實，於外籍勞工日後經查獲後，雇主亦應返還渠應領取之薪資，不得扣留作為違約金；另於文到後 5 個工作日內將已支付之證明單據回復重建處，如有異議亦請於上開期限以書面說明。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函說明表示，其因○君逃跑或違約受有損害，將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於法院判決前，該項工資依法無法給付。經重建處再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26928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與○君聯繫及給付積欠○君之工資，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檢附已支付之證明單據回復重建處，如有異議以書面說明。旋○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被遞送出境。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函向重建處說明，仍重申上情。
- 二、重建處乃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2256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313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未給付○君薪資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於110年6月24日前陳述意見，如對給付工資之爭議已提起民事訴訟，請檢附工資扣押命令或判決書、○君每月簽收之薪資明細或受領工資之證明文件。訴願人以110年6月26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因重建處僅提供聯絡電話，經積極聯絡，惟聯絡不上○君，其願給付○君工資，不應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君工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乃依同法第67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8等規定，以110年8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826842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10608268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8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9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110年8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826842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82684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用

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 年 7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00502517 號函釋：「主旨：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經查獲後，向雇主請求給付未領取薪資是否妥適……乙案……說明：……二、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之事實，雇主自應按勞動契約約定給付薪資，如外籍勞工日後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經查獲者，雇主亦應返還渠等應領取之薪資，不得扣留其薪資作為違約金。……。」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重建處認為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1 日書面回復為無理由，應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函中直接要求訴願人逕洽○君聯繫並處理該等事項，不應兩次來函大致內容並無差異，讓訴願人誤判其僅認為第 1 次回復重建處之理由不充分，而要求提供更充分之理由；又重建處第 2 次來函後，訴願人即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使用家裡室內電話撥打○君聯繫電話，惟無人接聽，由於無法取得相關支付憑證，故未在第 2 次書面回復中說明，又訴願人確有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使用家裡室內電話撥打○君聯繫電話，惟因無人接聽而無法取得通聯紀錄，自不得以無法取得之通聯紀錄作為訴願人過失之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君 109 年 8 月份（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之工資，有系爭派案單、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網頁、重建處 110 年 5 月 6 日函、110 年 5 月 20 日函、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1 日、110 年 5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重建處不應兩次來函大致內容並無差異，致誤判其僅係要求提供更充分之理由；又重建處第 2 次來函後，訴願人即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使用家裡室內電話撥打○君聯繫電話，惟無人接聽，而無法取得通聯紀錄，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無法取得之通聯紀錄作為訴願人過失之證明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國人工資；違反者，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之事實，雇主自應按勞動契約約定給付薪資，如外籍勞工日後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經查獲者，雇主亦應返還外籍勞工應領取之薪資，亦有上開前勞委會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 查重建處接獲系爭派案單後，分別以 110 年 5 月 6 日、110 年 5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提供○君之聯絡電話，請訴願人聯繫○君及給付積欠○君之工資，並敘明上開前勞委會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另於文到後 5 個工作日內將已支付之證明單據回復重建處，且臚列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說明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訴願人先後以 110 年 5 月 11 日、110 年 5 月 28 日函回復表示，其因○君逃跑或違約受有損害，將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於法院判決前，該項工資依法無法給付。是訴願人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君 109 年 8 月份（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之工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重建處上開 110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函大致內容並無差異，致其誤判等語，惟查重建處上開 2 函均已明確通知訴願人應聯繫○君及給付積欠○君之工資，並限期將已支付之證明單據回復重建處，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並無訴願人所述內容不明確之情形，又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函回復重建處，明確表示該項工資於法院判決前依法無法給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